

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被冻结账户基本情况

我公司因与离职员工张婧菲、马晓强、崔粉仙、田国庆、李敬成、郝连铭、常忠、刘华山、王永亮、朴文灿、徐利强劳动争议一案，依据延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延市劳人仲（2021）37号至47号《仲裁裁决书》，上述离职员工向延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致使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。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，因当时公司尚未收到具体执行法律文书，因此公告中未对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
2021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，对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进行了说明。

二、账户解除冻结情况

2021年7月2日，相关执行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。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已履行执行款40万元；余款自2021年7月起，每月25日向法院执行账户汇入执行款5万元，2021年12月31日前将案件全部履行完毕；公司承担案件的执行费用。

2021年7月5日，经查询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，恢复正常使用。

在此次执行案件中，公司无其他资产权利受限事项。

三、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

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阶段性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本次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